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4月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疏浚 01”

- 1、债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疏浚 01
- 3、债券代码：136222
- 4、发行日：2016 年 2 月 24 日
- 5、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为 2.99%。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16 疏浚 02”

- 1、债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代码：136515
- 4、发行日：2016 年 7 月 5 日
- 5、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为 3.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16 疏浚 03”

- 1、债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6 疏浚 03
- 3、债券代码：136516
- 4、发行日：2016 年 7 月 5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7 月 5 日
- 6、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 7、债券期限：5 年期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为 3.3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主要财务指标（1）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总资产	78,798,392,079	71,621,492,522	1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91,447,579	25,472,557,268	5.96%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385,685,509	33,703,693,133	-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442,130	2,490,670,371	-30.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EBITDA)	3,904,516,106	4,650,869,430	-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122,292	2,484,466,698	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739,049	2,370,057,423	-17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4,188	-2,283,260,259	101.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8,581,749	5,553,385,886	39.71%

注：

1、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30.48%，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受行业市场环境及大型项目因素影响，有所降低。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4.9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业主支付能力增强和项目回款进度加快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71.6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放在中国交建结算中心的款项及所属二级公司对中交建融委托贷款均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01.0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60亿元计入当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39.7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使得2016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2）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23	1.03	19.42%
速动比率	0.95	0.76	25.00%
资产负债率	64.20%	63.62%	0.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8	0.10	-20.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13	4.40	-6.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1.35	4.83	134.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56	5.09	9.2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1、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末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增长134.9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受益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增加。

三、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请求	案由	诉讼阶段
1	乳山市新嘉华水产有限公司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青岛海事法院	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8000 万元及利息	海上养殖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重审阶段

公司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公司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公司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含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告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未发生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及本公司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